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

103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年06月25日)

105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(105年09月01日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各系所學程辦理教師訪視學生實習活

動，提升教學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要點補助為訪視學生實習活動，師範學院之師培系所因教育學程課程需要進行學校實習參訪，非本要點補助範疇。

四、申請補助之課程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訪視之申請，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補助。申請表如附件一，申請流程如附件二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費補助為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補助經費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交通費：縣內補助最高一千元/次，縣外補助最高五千元/次

（二）住宿費：補助每人最高一千八百元/天。

每次補助經費以八千元為限，申請人需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」辦理；上述交通費、住宿費之核銷報支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經審查通過之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或年度結束前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手續。

（一）差旅費印領清冊及相關憑證單據。

（二）活動成果報告包含紙本與電子檔、需有日期顯示及說明之活動照片。

七、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上限額度，得視本校年度經費預算予以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開課系所 |  | 科目名稱 |  | 上課時間 |  |
| 修課人數 |  | 授課敎師 |  |
| 規劃訪視日期 |  |
| 檢附去函實習單位公文影本 |  |
| 經費補助預估表 |
| 項目 | 總價(元) | 備 註 | 審核意見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**）** |
| 交通費(縣內) |  |  |  |
| 交通費(縣外) |  |  |
| 住宿費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任課教師） | 系(所)主任 | 院長 |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| 學務長 |
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。經費採部分補助，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二、經費補助編列項目僅限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
三、申請表格請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事項相關法規下載。

四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聯絡電話：089-517433，校內分機：1261。

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訪視學生實習經費補助申請流程圖：

學生職涯發展中心

通知各系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提出訪視之申請

系所老師

至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表

系所老師

申請表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初審

學務處

學務處召開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查

未 通 過

學 生 職 涯 發 展 中 心

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人

通知申請人未獲補助

通

過

系所老師

活動後二週內或年度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銷